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邱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3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53%；实际控制人邱培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8,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97%；高级管理人员许立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26%。邱秋萍女士、邱培生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许立群女士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

●邱秋萍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3,900股；邱培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0,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700股，合计不超过3,128,500股；许立群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邱秋萍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邱培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实际控制人邱培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实际控制人、董事邱秋萍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许立群女士的计划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937,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6%。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 etc.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etc.

注:邱秋萍、邱秋萍、邱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邱培生系邱秋萍之父,邱秋萍与邱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邱秋萍系夫妻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 etc.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公司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根据会议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出现拥堵等情况,仍可按照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168,37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329.1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7,884.8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3.38万元。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1,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共59件,涉案金额合计9,596.89万元,其中已结案、撤诉及已判决案件共32件,涉案金额合计4,645.02万元。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中期财务报告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审结或尚未结束,其对公司的本期和中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法规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8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现时点赎回限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按不低于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彤程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赎回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方式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赎回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和5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期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本人承诺: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已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
2)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
3)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成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人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満足证券监管等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增持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等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现时点赎回限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按不低于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彤程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赎回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方式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赎回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2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2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2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2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2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3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3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3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3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3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5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5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5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5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5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6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6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6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6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6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7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7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7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7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7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8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8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8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8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8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9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9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9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9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9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0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0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0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0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0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0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1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1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1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1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1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1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1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1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1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1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2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2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2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2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2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3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3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3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3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3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39.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0.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41.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2.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43.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4.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45.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6.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47.会议日期: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4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149.会议日期:2025年1